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瓦自然资监罚催告字[2022]赵K1号

董福海: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10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瓦自然资监罚决字[2022]赵K1号),并向你送达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没有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催告,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- 1、停止开采行为。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800元/车×5车+200元/车×22车=8400元。
- 3、对非法采矿行为罚款8400元×50%=4200元。合计罚款12600元。
- 4、加处罚款4200元。(按日3%加处罚款,累计不超出罚款总额)

履行方式:将罚款缴至瓦房店市自然资源执法大队(上缴市财政指定专户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王文剑 刘彦辰 联系电话:0411-85699949

地址:瓦房店市新华路7号

